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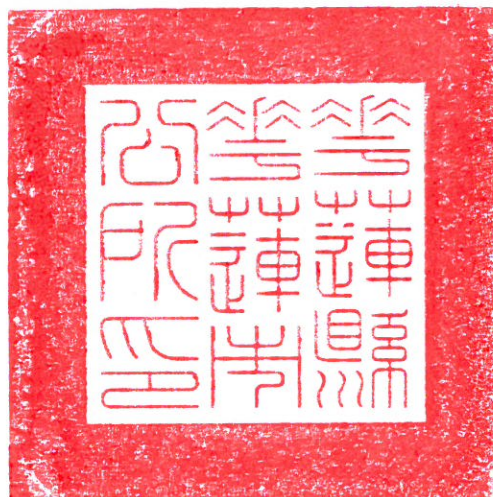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0003566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花民字第404號」(土地標示:本市福德段430、457、470、584、589、589-1、589-2、590地號)，變更登記案，因承租人劉清保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變更內容如下:因承租人之一劉福安改姓為吳福安，由吳福安單獨申請變更登記。
- 三、惟因承租人之一劉清保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四、旨揭通知函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 魏 嘉 賢